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帐户清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帐户管理，根据《证券法》和证监会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我司即日起对我司开立的客户资金帐户进行清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在我司开立的资金帐户以及所涉及的证券帐户。

二、合格账户：即客户在我司办理开户手续时，原始开户资料完整准确、身份真实、资金投入真实、资产归属关系明确，资金帐户与证券帐户对应关系明确的账户。

合格账户无需办理账户资料的补充和完善手续。

三、不合格账户：

1. 资料不规范账户：即账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资金账户信息、对应证券账户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全或不准确的账户，包括开户资料不齐全、柜台交易系统与开户资料不对应，但

资金投入真实、资产归属关系明确的账户；2. 身份不对应账户：指资金账户名称与对应证券账户名称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证券账户，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相同类别、相同用途、不同名称证券账户；3. 虚假身份账户：指以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包括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依据有关规定开立的合法名义账户除外）；4. 代理关系不规范账户：指代理人开户和代理操作，但授权代理手续不规范或代理要件不全，资产归属状况不清的账户。

5. 其它不合格账户：指其它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资产归属不清的账户。请不合格账户相关客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客户完善手续或电话预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后，我司将对属于上述还未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补登记资料并且也未向开户营业部电话预约办理的不合

格帐户采取限制取款、限制转托管和撤销指定等措施，直到帐户达到规范为止。

客户可向营业部咨询或在非交易时间通过电话委托系统查询本人资金账户合规性状况（电话委托系统中菜单“8”查询客户提示信息）。

四、注意事项：

1. 客户办理账户清理、完善手续时，须携带相关证件与资料。

(1)个人：本人携带身份证件、资金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到开户营业部办理；需指定代理人的客户，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双方各持有效证件，同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2)机构：代办人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

5. 其它不合格账户：指其它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资产归属不清的账户。

6. 其它不合格账户：指其它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资产归属不清的账户。

7. 其它不合格账户：指其它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资产归属不清的账户。

况、资产归属关系等有效证明文件，涉及他人的须请被涉及人持有效证件到场证明并出具承诺书。

2. 由于集中办理的客户较多，建议您提前与营业部电话联系、预约办理。

对不合格账户清理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希望得到您的配合与支持；另请密切关注您所在营业部第三方存管的上线时间安排。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疑问，请咨询我司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为满足客户需求，我司近期对电话委托系统进行了升级、扩容，上海地区新增了 962558，敬请拨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认股行权和现金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布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现金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上市流通“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认股权证在行权期内以每份 1.8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作出了通道安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江电力发行“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0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是“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从今日起(2007 年 5 月 9 日)至“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7 个

交易日。在该 7 个交易日，投资者仍然可以买卖或者持有。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为“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长电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5.35 元/股。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以 5.35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长江电力股票(代码 600900)，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在认股行权后，应该及时查询并确认行权成功。

持有“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投资者目前有四种选择：(1) 在本次交易日至 2007 年 5 月 17 日正常交易时间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每份权证收益等于转让价差(每份权证的出售价格-每份权证的获取成本)；

(2) 在行权期按照 5.35 元/股的价格行权购买长江电力股票，每份权证的收益=(长江电力股票每股市价-5.35 元)-每份权证的获取成本；

(3) 在现金回售期申报现金回售，以 1.8 元/份的价格出售给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每份权证的收益=(1.8 元-每份权证的获取成本)；

(4) 在行权期放弃在该认股权证上的权利，既不行权，也不选择现金回售，损失为权证的获取成本。但是进入行权期后，投资者只能选择行权认股、现金回售或者放弃。

广发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建议进入行权期后备足资金认股行权，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失。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终止认购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98 号文批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现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认购终止日将提前到 2007 年 5 月 11 日，该日之前(包括该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为有效认购申请。从 2007 年 5 月 12 日开始，不再接受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有关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i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免费咨询电话(400-700-8880)。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金元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26 号)和《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有关规定，金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元”)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金元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28 号《关于终止金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的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有关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金元

交易代码：500010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 年 5 月 14 日(注：T-1)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1 日(注：T-1)，即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注：T-1)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金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金元终止上市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基金金元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26 号《关于核准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及《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金元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28 号《关于终止金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自基金金元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成份精选基金”)，由《金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仍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代码为：前端“202005”，后端“202006”。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赎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原基金份额余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基金金元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变更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

3. 基金金元终止上市后，原基金份额余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

4. 办理基金金元确权时，投资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机构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卡；证券帐户卡遗失的持有人，请在确认前先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补办证券帐户卡。

(3) 投资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的上述述办理手续。

五、注意事项：

(1)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想将其由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南方成份精选基金进行赎回时，首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4)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拥有所在基金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由于暂未指明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 1.0000 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电话：0755-82912000

传真：0755-82912143

联系人：刘皓

(二)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他基金代销机构等(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

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集中申购费率发售公告》及《确认登记指引》)。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 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5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0 个城市的 504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客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主选择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已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体现客户意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收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已于 2006 年 11 月份开始建设，今年我司所辖营业部将分步完成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存管业务，并着手客户自主选择存管银行的操作。为保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我司特别在客户交易系统上开发了客户自主选择存管银行的功能，方便广泛的客户选择自己喜欢的存管银行。

在客户选定后，约半个工作日内，将完成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存管银行的选择。

一、广发证券客户与多家银行合作三方存管业务，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其中一家银行存管银行。为了按期完成三方存管工作，建议客户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存管银行的选择。

二、客户选择存管银行的方法如下：

1、如果您选择一家银行的银行卡账号，您可以不做存管银行确认，在此情况下，我们将认为此银行卡银行为您选择的存管银行。

2、如果尚未选择银行卡账号的客户选择某家银行的银行卡作为存管银行，选择银行并确认存管银行。

3、如果您选择一家银行的银行卡账号，选择银行并确认存管银行，选择银行并确认存管银行。

4、如果您选择一家银行的银行卡账号，选择银行并确认存管银行，选择银行并确认存管银行。

5、客户在选定存管银行后，将通过我司网站(www.gf.com.cn)或《广发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纸或期刊上登载的广告，以及客户在营业部办理的手续，选择银行并确认存管银行。